



商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内 0923 执恢 111 号

(2022)内 0923 执恢 111 号

申请执行人：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91150923816664213A，住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 100 米路北；

被执行人：李燕，男性，1971 年 5 月 10 日出生，152626197105101813，汉族，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住商都县鹿王大街南七台大街东；

被执行人：安元，女性，1971 年 12 月 11 日出生，152626197112111825，汉族，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住商都县西苑北廉租房 6 号楼 7 单元 3 楼西户。

本院在执行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李燕、安元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李燕、安元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以 (2022)内 0923 执恢 11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燕名下商都县鹿王大街南七台大街东房屋一套，评估价为 145,504 元，经我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一拍保留价为